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志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志豪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定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有期徒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
01 考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02 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3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
04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迄未就此表示意見。爰依
05 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
06 部性界限範圍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酒後
07 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類似，且侵害法益
08 皆相同，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
09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
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11 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揆諸首論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12 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魏瑜瑩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1 附表：